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美月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抗告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再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係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交字第61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判決，並於111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則就原確定判決再審之不變期間自上開判決送達之日之翌日即110年8月20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0年9月22日即告屆滿，則再審原告遲至111年9月21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因此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另按，提起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本件綜觀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係說明其對原處分、原確定判決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109年10月6日剛下班騎上機車，員警就靠過來要其停下機車，要其配合酒測，但連續吹測皆測不出員警當場製開拒測罰單，扣留機車，抗告人絕非故意拒測，請法官明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之規定，上述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再審之訴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倘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0年8月19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610號案卷127頁），是再審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確定之日之翌日即110年9月12日起算，並因抗告人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1年9月21日始向臺中地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此有臺中地院收件章可憑（臺中地

院111年度交再字第5號案卷13頁），顯已逾越再審之不變期間，且觀諸抗告人再審之訴狀所述（臺中地院111年度交再字第5號案卷14、15頁），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經核臺中地院以111年度交再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漏計原確定判決上訴期間致誤認再審之不變期間至110年9月22日即已屆滿，雖屬有誤惟不影響結果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